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：昭苏县洪纳海镇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：2025年昭苏县洪纳海镇上洪纳海村一事一议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太阳能电池板 150W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常州汇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7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.2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：锂电池 100AH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常州汇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7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.2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(标的名称：150WLED 灯头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常州汇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7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.2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4. (标的名称：6米灯杆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常州汇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7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.2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5. (标的名称：控制器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常州汇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7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.2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弘迈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